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26/E13/V/GPAL/2013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3年10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10月2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秉持“陽光政府”的施政理念，致力推動“政務公開”，加強與公眾間的良性互動和監督，積極回應社會的訴求。上述的理念既是對政府依法施政的要求，同時也能提高施政透明度，更好地促進公民參與政策討論，提升施政水平。而在推動政務公開的過程中，將會涉及到公共文件檔案的管理運用和訊息公開，為此，特區政府必須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則，尤其在確保公眾知情權的前提下，避免屬於機密或個人私隱的資訊在不正常的情況被公開或披露。

對於上述的情況，特區現行的法律法規亦有作出相關的規定。如《行政程序法典》規定，對於公眾要求的資訊及解釋，除屬於機密或個人隱私外，政府應予以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法》亦明確規定了資料當事人可獲知與其有關的資料是否被處理、處理目的、被處理資料的類別、資料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資料來源、有關資料自動化處理原因等，而上述的查閱權亦具有一定限制，從而讓機密或個人隱私的文件檔案獲得適當的保護；另一方面，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公務人員必須遵循保密義務，對因擔任其職務而獲悉之非公開之事實保守職業秘密。而上述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規定，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所有人士，均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有職業保密的義務，即使相應職務終止亦然。因此，公務人員在處理機密及個人資料的文件檔案時，應遵守相關的法律規定，履行法定義務，否則需負上相應的法律或紀律責任。至於特區政府有關機密文件的處理，亦已經由不同的法律法規或部門組織法作出相應的規範。

為了提升施政透明度，進一步理順特區政府的日常管理和業務運作，積極推動政務公開的向前發展，特區政府的總檔案委員會現正就本澳公共檔案管理制度進行統籌和完善，對各公共部門一般行政檔案的保存期限和處理開展諮詢，同時，亦對紙本文件數碼化、電子檔案的標準和應用等作出分析研究，逐步規範各公共部門文件檔案管理的運作機制，並探討修訂相關法例或提出指引的適用性及可行性，以期完善特區政府的公共檔案管理政策。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